

## 叶嘉莹：做一个中国古典诗词的“摆渡者”



### 《朗读者》叶嘉莹诗词：若有诗书藏在心，岁月从不败美人

若有诗书藏在心，岁月从不败美人。

对于很多人来说，诗词或许只是小时候的学习课程，真正热爱诗词一生，并且把毕生心血都放进诗词的人，实在是少之又少。

但在近期的《朗读者》舞台上，我们却看到这样一位诗词老人，93岁的她气质卓越，文采斐然，被董卿亲切的称一声：“先生”。

她是白发的先生，她是诗词的女儿，她是中国古典文化的继承和传播者，她就是中国少有的诗词大家：叶嘉莹。

舞台上的叶嘉莹，虽然已有93岁的高龄，但举手投足间皆文人的儒雅，看着她不禁让我们想起这样一句话：若有诗书藏在心，岁月从不败美人。

她的一生，是诗词的一生，更是不幸的一生，少年丧母，晚年丧女，中年丧失感情和婚姻，似乎在整个生命历程里，全部都是生离死别，苦痛心酸。

但所有的不幸，在叶嘉莹先生的脸上，完全看不出半点痕迹，她始终都是风轻云淡，平静的令人难以想象。

她说：我的人生不幸，一生命运多舛，但从诗词里，我就能得到慰藉和力量，有了诗词，便有了一切。

出生于书香世家的她，家教甚严。从小便开始读书作词，伴着诗词长大的她，性情敏感脆弱但却不失韧性。

“几度惊飞欲起难，晚风翻怯舞衣单。三秋一觉庄生梦，满地新霜月乍寒”。这首诗是她15岁那年所写，完全没有花季少女的

活泼和喜悦，反而有着说不出的孤独和悲凉。

少年的她，没有玩伴，只有诗词，她说：所有女孩子玩的游戏，跳皮筋，扔沙包，她全都不会，因为家里人只想让她学诗，后来她自己也不想出去，只想与书为伴。

这样没有童年的日子，她过得孤独但也不觉得苦，只是生存境况却愈加凄惨，遭遇七七事变，战火纷飞之后，父亲于战乱失踪，母亲带着一家人颠沛流离，勉强求生。

在这样的生存情况下，她学会了坚强，帮着母亲照顾弟妹妹，一家人吞着酸臭的混合面，互相扶持。

只是没过多久，母亲终于抵不过长年的辛苦和劳累，因病逝世，这一年叶嘉莹才17岁，少年丧母的她，悲痛欲绝，几度奔溃。

看着母亲的棺材被钉子钉上，她知道这是和母亲永远的离别，人生在世，最大的痛苦莫过于生离死别，于是她将自己的绝望和悲痛全部写进八首诗歌《哭母诗》。

窗前雨滴梧桐碎，独对寒灯哭母时。

瞻衣犹是旧容颜，唤母千回总不还。

早知一别成千古，悔不当初伴母行。

字字泣血，她的悲痛无法化解，只得借助于诗歌得到慰藉，丧母之后，她更加热爱诗歌，时时刻刻都在诗歌中抚慰自己受伤的心灵和灵魂。

中年之时，在每个女人享受爱情的年纪，她却说自己没有男朋友，自己的先生是老师介绍的，

她没有选择。

婚后不久，由于时局动荡，她和丈夫逃到了台湾，自此颠沛流离，她离开了故乡。

如果只是奔波劳累倒也罢了，但不幸又一次降临了这个家庭，在女儿刚出世四个月时，丈夫突然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抓捕，留下她们母女二人漂泊无依。

她没有办法，只有带着女儿去投奔丈夫的姐姐，可是亲戚的家里的境况同样惨败不堪，她只能在晚上抱着女儿睡在别人家的长廊上，一条破毛毯就是她和女儿抵御寒冷的全部家当。

寄人篱下，为了女儿，她告诉自己不能垮，这时候，她把自己悲惨的经历，全部化为一首首诗词，描写之真，现在读起来都能感受到当时的困顿和悲苦。

一句“转蓬辞故土，离乱断乡根”，写自己的漂泊流离。

一句“覆盆天莫问，落井世谁援”，写自己遭遇的人祸和无助。

一句“剩抚怀中女，深宵忍泪吞”，写自己寄人篱下的隐忍和绝望。

就这样，她一边带着女儿寻找机会教学求生，一边打探着丈夫的消息，三年之后，丈夫终于平安返还，只是归来之后的团聚，再一次给她带来苦痛。

她本以为和丈夫家庭团聚之后，一家人就能平安过日子，没想到三年的牢狱生活，让丈夫性情大变，一改从前模样。

当年那个温文尔雅的丈夫变成残暴的魔鬼，轻则谩骂，重则家暴，打得她浑身伤痕累累，血迹斑斑。尤其令她寒心的是，当她生下

第二个女儿之后，丈夫对她更为冷漠，没看一眼便离家出走。

这样的境况让她几度想带着女儿结束生命，她再也受不了这个世界的无情和残酷，只是每当她拿起诗词，古人的诗作和经历总会给她些许安慰，让她有了力量 and 这个世界对抗。

“鹏飞谁与话云程，失所今悲匍匐地行。北海南溟俱往事，一枝聊此托余生。”她原本也想像诗里写的那样，苟活一生，直到在42岁那年，她终于有了出国教书的转机。

由于她从小小学诗，胸中文墨颇深，所以很多大学愿意请她去做教师，而她也说自己天生就是个教书的，只要往讲台上一站，诗词歌赋信手拈来，她便沉浸在诗词的世界里，忘却了所有烦恼。

这样教书的生活，是她最快乐的日子，她有喜爱的诗词，有教师的工作，有喜欢她的学生，她以为从此这便是一生，但没想到，不幸再一次降临到她的身上。

她的大女儿和外甥在外出时，不幸遭遇车祸，双双而亡，52岁的她白发人送黑发人，她这一生，实在是太多的生离死别了，17岁那年她写了凄绝的《哭母诗》，现在她又绝望的写下《哭女诗》。

她把自己关进小屋里，不说话也不哭泣，泪水早已流尽，悲痛化为无声，她只能把心中对女儿的惋惜和留恋写成一行行诗句。

结褵犹未经三载，忍见双飞比翼亡。检点嫁衣随火葬，阿娘空有泪千行。

她一直说，自己的一生，真的

是经历了百般不幸，各种生离死别，悲欢离合，好像都尝了一遍，有时候也感觉老天真是不公平。

但即使是这样，她也熬过去了。她说自己时常想起恩师顾随的一句话：极大的悲哀和痛苦，会让你对人生有另外一种体会。

而她的体会，就是要把余生所有的经历放进祖国的诗歌，让中国的诗歌文化发扬光大。

于是，她放弃了国外哈佛大学优异的教师待遇，依然的回到南开，又连续担任多个大学的教学工作，她让自己忙碌的像个机器一样，争取利用一切机会让更多的人了解中国的诗歌文化。

她的付出不是没有回报，每次她的课堂总是学生爆满，看着讲台上这个白发苍苍依然充满激情讲课的老奶奶，无数学生感动的泪流满面，也发自内心的喜欢上了中国的诗词。

她这样不计功名利禄的拼命工作，有人问她：到底诗歌有什么用？她坚定地说：诗歌，可以让人心不死。

是啊，她就是靠着诗歌滋养着内心，正是有了诗歌，才让她忘记伤痛，也忘了岁月和不幸。

她说：蚕桑老去应无憾，要见天孙织锦成。她最大的心愿就是倒在讲台，让诗歌走进更多人的心灵。

对于叶嘉莹先生的一生，或许再多的敬佩之词也是苍白无力，她不用说话，手里一本诗词，站在园中，即使90多岁也依旧是中国最美的女先生。

她不仅让我们看到什么是腹有诗书气自华，更让我们懂得：若有诗书藏于心，岁月从不败美人！

## 张爱玲和胡成兰的爱情故事：一个输给爱情的民国才女

然而张爱玲不这么觉得，要她来说，虽然她给过渣男胡成兰不少钱，可胡成兰也给她不少好东西呢，比如，一件皮大衣。张爱玲为了这件皮大衣在文章里大书特书，称自己穿上它，感觉鼻尖凉凉，快乐得像一条小狗。

而且，她还厚着脸皮告诉世界：“花着男人的钱，心里是欢喜的。”完全是一副恋爱中小女生的样子。

明明自己的稿费足够买许许多多皮大衣，却心甘情愿地倒贴给别人，偶然得到一件回赠便欣喜若狂，经济学家看了一定要吐血吧。

爱情果真让女人的智商下降。

-2-

女人未必喜欢男人给自己花钱，可女人在接受男人给自己花钱的时候，又无一不是暗自欣喜，除非她不喜欢这个男人。

女人不是贪财，而是贪爱。

大学时一个女孩，家里很有钱，给自己的男朋友花钱也是毫不吝啬，买衣服买鞋子，出手必是名牌。而她的男朋友呢，生性抠门，有点爱沾小便宜，三天两头找借口向女朋友借钱不说，连一起吃饭都让女孩买单。

有些人看不下去了，觉得女孩像冤大头，劝她要慎重考虑，结果女孩满脸都是“你们根本就不了

解真相”的表情，说：“其实我男朋友对我很好很好的。”然后从领口里拽出一条绝对地摊货的项链：“看，这是我男朋友给我买的呢。”说完，又小心地放回去，自我陶醉地补充道：“这项链是一对的，我俩一人戴一条。”

看那样子，就是有人拿条纯钻石的项链来跟她换，她也不会答应。

虽然后来女孩和男孩还是没能走到一起，但男孩留给她的这些小玩意，女孩专门找了只小盒子来装，每每搬家都随身携带，舍不得丢弃。

它们对别人来说或许分文不值，对她来说，却象征着曾经的爱，每看一次都心头一暖。

爱一个人，他对你说的每一句话，做的每一件事，都有特殊的意义，他为你花的每一分钱，更是不可替代。

简而言之，爱人花的钱，最值钱。

-3-

一个男人问他的女人：“你为什么愿意嫁给我呢？”

女人一脸花痴：“因为你为我掏钱的样子很帅！”

男人哭笑不得：“这就是你每个月都把工资交给我保管的理由？”

女人的工资比他高出整整一

倍，可女人最喜欢做的事就是让他管钱，自己做甩手掌柜，不管走到哪儿，要买什么东西，大手一挥，老公付账，活脱脱像个神气的小衙内。

刚认识女人的人，都以为她是个贪财的坏女人，傍了个土大款，动不动就打电话撒娇：“亲爱的，我看中了一款包包，快给我买嘛。”要不就是：“亲爱的，你在哪儿呢，人家要买鞋，人家去年的鞋子都配不上自己了嘛。”

看到别人质疑的眼光，女人还大言不惭：“丈夫，丈夫，反过来就是付账，不是吗？”

最早发明这句话的是谁呢？一定也是个做着赔本买卖还自己赚吆喝的傻女人吧。

女人喜欢夸大男人对自己的好，要让全世界都嫉妒。

女人喜欢证明爱情，其中很重要的方式就是花男人的钱。

当然，前提是女人也喜欢这个男人，“花着他的钱，心里是欢喜的”，上一句应该是：“给他花着钱，心里是欢喜的。”

女人骨子里是感性动物，她给男人一万，男人还她一分，她也会把这一分供奉起来，并告诉你一分钱代表“一心一意”。

男人若是连一分钱都没有，那么去河边寻一块心型石头，也能哄得她心花怒放。

-4-

有些女人，看不惯别的女人发朋友圈，说她们不是秀男朋友给买的口红，就是秀52.0的转账截图，“看起来简直像在卖”。

好吧，你独立，你潇洒，你大气，可是别人的小幸福，你真的懂吗？

你怎知人家在这只口红的背后没给男朋友买过贵重的手表？你怎知人家在52.0之前没给男朋友送过限量版的球鞋？

你看到的只是口红和转账，又怎知人家秀的是点点滴滴的恩爱，而不是别的呢？

之前有个室友，逛街时不小心把手机丢了，伤心地哭了一天，其实手机丢了并不是什么大事，卡号可以补办，内存可以找回，那手机本身也不值钱，她自己能买好几部，可她还是心疼地掉眼泪，责怪自己太粗心大意，因为那部手机，是过生日时男朋友送的。

那对她来说，就是全世界最好的手机。

恋爱中的女人没有不贪财的，贪到鬼迷心窍，把对方为自己花的一分一毛，都当作爱的证据，原来她们是贪爱。

偶然花着他的钱，心里是止不住的欢喜，这样的爱情是多么简单，这样的女人是多么容易满足啊。

“他请我看了一场电影，我连电影票都舍不得扔。”——这就是女人。



-1-

白玉兰一朵一朵的开了，世人都感叹它的美好，却唯独她，见得唯美，也见得衰败，敢把枝头枯黄的白玉兰比作脏帕子，那便是张爱玲。

所以我在每个白玉兰花开的季节，都忍不住想起张爱玲。

她说白玉兰像脏手帕，说生活像一袭华美的袍子，上面爬满了虱子。作为民国第一才女，洞悉如此，张爱玲该是活得大彻大悟，可是她输给了爱情，输成了一个不会算账的小女人。

张爱玲一生送给胡成兰金钱无数，甚至在胡成兰成为汉奸，躲在乡下，并与其他女人鬼混的时候，张爱玲要与他分手，还把自己一大笔稿费拿出来，确保他生活无忧。爱人爱到这个份上，已然是多么赔本啊。